

口頭質詢

電子貨幣為日常消費交易提供方便，尤其政府早年開始向“嘟咭搭巴士”的乘客提供車資優惠，市民更習慣小額電子支付的模式。為結合電子政務，跟上資訊科技發展的步伐，特區政府近年積極開發網上申領系統和服務，此舉有助提升工作效率及節省人力資源，但不少公共服務的費用支付仍需人手處理，若相關服務可讓市民選擇電子方式支付，將會進一步便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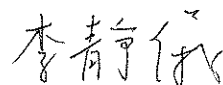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，部分公共服務亦有引入電子繳費系統，但步伐相對緩慢，仍然未回應到社會的期望；以公共停車場為例，二〇一一年七月，藝園公共停車場率先使用“拍咭”電子收費，但四年過去，仍有過半數、即二十多個停車場仍未有裝設“拍咭”電子收費設備，不少市民要求政府在公共服務領域能加快落實電子支付方式。且目前政府招標的電子付費服務，只接受單一咭種的電子方式支付，並未能兼容本澳使用最廣泛且唯一享有巴士車資優惠的電子貨幣，變相對市民使用造成不便，更不利電子貨幣間的良好競爭，亦限制了市民的選擇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在大力推動電子政務發展的同時，會否在公共服務的範疇內積極引入電子繳付系統，以深化電子政務的發展、提升行政效率？

二、為鼓勵和方便市民使用電子方式繳費，並推動不同電子貨幣間的良好競爭，當局有否要求未來就公共服務的電子付費系統招標時，要求承投人系統能兼容本澳不同公司推出的電子貨幣，或制訂一套讓不同電子貨幣可共同兼容的技術標準，確保電子貨幣間的有效競爭和方便居民使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年07月23日